

中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99年7月5日98學年第2學期第7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及「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數學能力」、「程式設計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資訊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數學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微積分(一)」、「微積分(二)」、「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等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程式設計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C程式設計」、「C++程式設計」、「資料結構(一)」、「資料結構(二)」、「演算法」等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實作能力：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兩學期「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基本素養：

(一)人際溝通：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贏造大學生涯」、「人際關係與溝通」、或「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至少一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資訊倫理：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創新發明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企業倫理」、「媒體教育」、「智慧財產權-資訊社會與網路犯罪」、「環境倫理學」或「知識經濟與知識管理」至少一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上列第四條所述之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須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以利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務會議討論，系務會議通過，送資訊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